

發文字號：法務部 95.04.07 法律字第 095070028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04 月 07 日

要 旨：法務部實施行政執行署所屬臺南行政執行處 95 年度業務檢查，以於 95 年 3 月 7 日執行完畢，業務方面均符合規定，但須就管理方面督促改進

主 旨：關於貴署所屬臺南行政執行處 95 年度業務檢查乙案，檢查結果如說明二，請貴署參考並督促改進。請 查照。

說 明：一、旨揭業務檢查，業經本部指派法律事務司相關人員於 95 年 3 月 7 日實施完畢，合先敘明。

二、本次檢查項目分為業務面及管理面 2 大類，業務面包括執行名義、93 年開始辦理分期繳納尚未結案之案件、核發執行（債權）憑證結案案件、逾期 3 年未結案件共 4 個項目；管理面包括替代役男暨委外人員之管理、資訊安全管理、移案機關配合情形共 3 個項目。本次檢查結果如下，請貴署參考並督促改進：

（一）業務方面：檢查結果全數均符合規定。

（二）管理方面：

1. 替代役男、委外人員之管理：符合人性化需求，尚無不妥之處。
2. 資訊安全管理：管理情形良好。
3. 移案機關配合情形：均在崗位，未有無故未到情事，派駐人員與該處人員業務聯繫與分工情形良好。惟查當日有駐處人員將有關義務人之檔案卷宗置放於櫃台上，進入執行處洽公之民眾或義務人將可輕易取走置放於櫃台上之檔案卷宗，似有不妥，宜請該處就資料於辦公室之暫時置放問題，另為妥適之規劃。

正 本：本部行政執行署

副 本：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南行政執行處、本部法律事務司（3 份）